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结核病新诊疗技术的建立与评估(测试)采购项目（01、04 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538/01、04

采 购 人：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538-01、04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结核病新诊疗技术的建立与评估(测试)采购项目（01、04 包）

3.项目预算金额：17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63.45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04	21.92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538-01、0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1区

联系方式：戴老师，010-89509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李先磊、王鑫国

电 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所有分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2026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结核病新诊疗技术的建立与评估(测试)采购项目（01、04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结核病新诊疗技术的建立与评估(测试)采购项目（01、04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结核病新诊疗技术的建立与评估(测试)采购项目（01、04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2001 元； 04 包：人民币 4004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91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538/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为基础进行调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分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成交金额 \ 费率</th><th>货物/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非标办）</th></tr>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8%</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35%</td></tr>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中标/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非标办）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中标/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非标办）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

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适用于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分包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得分。
2	服务方案 (8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20 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 考虑细致周全,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 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 考虑较细致全面,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 得 16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 得 11 分; (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 逻辑混乱, 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 得 5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10 分	为保障项目稳定进行,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科学、先进, 有针对性, 得 10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科学、较先进, 有一定针对性, 得 6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较合理, 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的, 得 0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或设备资产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实施进度计划	8 分	(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 各环节衔接紧凑, 可执行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8 分; (2)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 各环节衔接较紧凑, 可执行性较强, 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分； (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4分； (4)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9分	(1) 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的，得9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的，得6分； (3) 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分工较合理，但专业性较弱，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有欠缺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7分	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7分； (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5分； (3)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3分； (4) 保障措施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1) 培训方案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培训方案较科学、受众适用性较强，培训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有欠缺, 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 培训安排不够妥当, 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4) 培训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 培训安排不合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培训方案的, 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完善, 科学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 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 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 8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描述较为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 得 6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描述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 得 4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 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 科学先进、合理可行, 措施得力,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8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 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 措施较得力, 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 措施基本得力,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 合理可行性弱, 措施存在缺陷, 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 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评分标准细则（适用于 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分包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2	服务方案 (80 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6 分	(1)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深刻、到位，且对项目服务的实施重点、关键环节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理解深刻，对项目做出需求分析，且需求与目标任务理解准确，得 6 分； (2)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升级服务的实施重点、关键环节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做出的需求分析中需求与目标任务理解有欠缺，得 4 分； (3)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升级服务的实施重点、关键环节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做出的需求分析中需求与目标任务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20 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16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1 分； (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	7 分	(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

				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4）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9 分	（1）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的，得 9 分； （2）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的，得 6 分； （3）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分工较合理，但专业性较弱，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有欠缺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7 分； （2）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5 分； （3）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3 分； （4）保障措施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1）培训方案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较科学、受众适用性较强，培训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安排不够妥当，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培训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培训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	5 分	（1）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承诺		5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为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5 分	(1) 方案对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3 分； (3) 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 2 分； (4) 方案未完全阐述内容，或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序号	测试化验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参数
1	细胞转录组测序	反应	25	1.实验基本需求：完成样本的转录组测序及分析。 2.实验材料及运输：测试标本由客户负责提取，生物样本链运输。 3.实验过程需求：1. 完成样本质检。2. 编码 RNA 和非编码 RNA 的建库。3. 测序 4. 结果评估及信息分析：整体质量评估/基因表达水平分析/差异基因筛选/差异基因富集分析。 5. 要求测序数据云交付，保存时间至少半年。 6.要求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分析及出图。
序号	测试化验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参数
1	DNA 探针修饰加合成	个	13	提供需要检测的探针的 DNA 序列，试剂公司根据需求合成所需要的探针。
2	透射电镜	次	5	取出少量样品滴到铜网的普通碳膜上。干燥后，通过透射电镜图像观察材料的形貌
序号	测试化验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参数
1	引物合成	碱基	40340	提供需要合成的 DNA 序列，公司根据需求合成所需要的引物，要求 page 纯化。
2	siRNA 合成	个	40	根据用户提供的基因 ID 或基因序列，设计并合成相应的 siRNA 序列，要求敲低效率在 50%以上。
3	慢病毒合成和包装	个	10	根据用户提供的基因 ID 或基因序列，通过 PCR 或者基因合成方式获得基因序列，根据后续应用细胞类型或环境，插入相应的表达载体，并转化 293T 细胞。收集病毒，滴度要求高于 1E-08。
4	代谢组测序	个	20	1.按照游离脂肪酸检测的要求进行样品前处理。 2.采用 Waters ACQUITY UPLC I-CLASS 超高效液相色谱进行色谱分离。 3.采用 Waters XEVO TQ-S Micro 串联四级杆质谱系统进行质谱分析； 4.靶向数据峰面积计算采用 TargetLynx 定量软件，保留时间允许误差 15 s； 5.浓度计算采用单点内标法获取定量结果； 6.拥有成熟的实验室管理系统。
5	CoIP 质谱检测	个	20	每份样品经酶解后，使用毛细管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后用 Q Exactive HF-X 质谱仪（Thermo Scientific）进行质谱分析。参数设置：1、分析时长为 88min，检测方式为正离子，母离子扫描范围 300-2000 m/z，一级质谱分辨率为 120000，AGC target 为 3e6，一级 Maximum IT 为 20 ms，动态排除时间（Dynamic exclusion）为 15.0s。2、多肽和多肽碎片

				的质量电荷比按照下列方法采集：MS2 Activation Type 为 HCD, Isolation window 为 1.6 m/z, Microscans 为 1, 二级 Maximum IT 为 30ms, Normalized Collision Energy 为 27eV。
序号	测试化验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参数
1	RIP-seq	个	60	1.完成 60 例样本的 ripseq 检测：IP 实验后需去除 rRNA 再建库，RIP 测序以及生物信息学分析服务，需要对测序数据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与精准的数据分析。 2.投标人进行 IP 实验后，对 input 样本及 IP 后样本进行质检，物质检要求：：单次建库大于 50 ng，浓度大于 1 ng/μl，插入片段大小分布在 250-300bp。 3.投标人采用二代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测序，测序策略为 PE150。 4.测序数据量：平均每个样品测序产生的原始数据量≥6G，每个样品的 input 测序产生的原始数据量≥6G。 5.测序质量：过滤后获得的有效数据在 Q30 水平（即碱基正确识别率超过 99.9%）的碱基占总体碱基的比例≥95%；在 Q20 水平（即碱基正确识别率超过 99%）的碱基占总体碱基的比例≥98%。 6.生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原始数据进行去除接头、污染序列及低质量 reads 的处理；数据产出统计及测序数据的成分和质量评估；参考基因组比对分析；RIP 测序 reads 的分布统计；RIP 测序 reads 富集区域扫描（peak calling）；Peak 长度分布统计；Peak 在基因功能元件上的分布统计；motif 分析；已知 motif 注释和 motif 相关功能预测；Peak 相关基因鉴定；Peak 相关基因的明星通路富集分析富集分析；RIP 测序数据的差异分析（≥2 个样本）；与转录组数据联合分析。 7.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具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当样品选择、数据解读等方面出现存疑，在收到相关邮件或电话后于 24 小时以内予以回应，遇到复杂的问题，3 天内提出解决方案（特殊情况 and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	蛋白表达纯化	次	5	1.采购人提供序列数据，投标人提供重组质粒 1 份，含质粒的菌株 1 份，纯化蛋白 1 份和项目报告； 2.投标人通过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制备蛋白主要流程为将重组质粒转化到大肠杆菌感受态细胞中，在一个高温、一个低温条件下进行诱导表达，选择表达较好的条件进行放大摇菌，收集菌体进一步根据项目要求纯化制备目的蛋白，4-5 周完成。
3	实验室搭载二代及三代测序技术平台，测序仪总数超过 10 台，需具备	次	150	1.交付数据包括原始数据（rawdata 和 cleandata，数据格式为 fastq） 2.利用二代测序平台，文库长度在 250~350bp 之间，采用 PE150（双端测序，单向读长 150bp）及以上测序模式； 3.利用三代测序平台，构建三代文库（片段大小 10kb 以上）； 4.原始数据量（碱基数）≥1G，二代碱基数据平均质量值 Q30 比例≥85%，三代碱基数据平均质量值≥7

	自主测序平台和数据分析能力。实验室需通过 ISO 系列资质认证,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流程、有完备的项目管理系统			5.项目拼接 contig 个数小于 5 个 (若含有多个质粒,不对 contig 个数做规定) 分析内容包含如下: 4.1 测序数据 (二代和三代) 质量评估及质控 4.2 基因组拼接 4.3 基因元件预测 4.4 基因功能注释 4.5 NR 库比对注释 4.6 COG 功能分类注释 4.7 GO 功能分类注释 4.8 KEGG 功能分类注释 4.9 基因组圈图展示 4.10 毒力因子注释 4.11 耐药功能注释 4.12 碳水化合物活性酶注释 4.13 病原宿主互作用 4.14 ARGS 功能注释 4.15 TCDB 转运蛋白功能注释 4.16 BacMet 重金属抗性功能注释 4.17 跨膜蛋白分析 4.18 信号肽蛋白预测 4.19 脂蛋白预测 4.20 蛋白亚细胞定位 4.21 基因组岛预测 4.22 前噬菌体预测 4.23 次生代谢基因簇分析 4.24 基于 16S rRNA 的系统发育树 4.25 平均核苷酸一致性分析 4.26 泛基因组分析 4.27 系统发育树 4.28 全基因组共线性分析
序号	测试化验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参数
1	质粒构建	次	15	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因信息构建过表达质粒或者干扰质粒; 2. 使用采购人指定载体进行构建; 3. 最终交付测序正确的质粒各 10ug, 菌液各 500ul;
2	慢病毒包装	次	20	1.根据采购人提供基因信息及要求构建慢病毒质粒,或使用采购人提供目的质粒,进行包毒; 2.最终所得过表达慢病毒,干扰慢病毒及各自对照慢病毒各 1ml;
3	稳定株构建	次	8	1.根据采购人提供基因信息及载体要求构建质粒; 2.在 293 细胞中包装过表达或干扰慢病毒; 3.慢病毒分别感染目的细胞,感染后进行抗生素筛选; 4. 最终进行 RT-qPCR 检测来确认过表达或者干扰的效果; 5.客户最终所得为目的细胞株 T25 瓶, 1 瓶;

其他商务要求：

1. 根据需求提供上门取样服务，并保证样本的安全性。
2. 可以提供个性化服务。
3. 能够帮助解决项目执行中的技术问题及必要培训。
4. 配备专业的实施团队及必要的仪器设备为本项目高质量服务提供保障。
5.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04 包采购需求

一、建设要求

服务内容	序号	模块	功能	功能概述
科研系统升级，降低科研人员负担，提升医院科研管理智慧化水平	1	项目管理	医院及研究人员自立课题	支持 IIT 项目方案变更的版本管理，试验记录审查需要包含承诺书、备注、命名，版本管理不需要审核。
	2	经费模板关联	经费模板关联	支持经费模板与项目来源绑定，选择项目类型后，仅显示对应模板。
	3	经费管理	下拨单调整	当用户提交项目经费下拨单时，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唯一标识校验、项目信息、预算指标信息的完整下拨单信息，并触发后续财务节点准备。
	4	论文管理	论文投稿、论文登记	支持论文通过收录情况进行搜索、支持多选成果归属部门筛选论文。
	5	专家管理	专家评审	支持专家评审文件自动叠加水印。
	6	成果管理	数据导出	支持导出各成果数据。
	7	科研档案	科研档案	科研人员在管理系统中确认项目、成果信息后，相关数据将生成科研档案，作为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及荣誉奖项的实时依据，便于其他系统同步。
	8	科研统计	定制化统计报表	根据单位要求的报表格式，提供定制化统计报表下载。
	9	科研绩效	绩效管理	支持按单位绩效算法自定义绩效模板，公式、权重、指标项可配。
	10	体验优化	全局体验	单位标签页跳转优化，单位标签页图标更新为单位要求的 logo。
	11	钉钉移动端	移动端通知	消息通知：支持通知项目、经费、专家评审信息。
	12		移动端审批	项目管理审批：支持项目申报、项目立项移动端审批；
	13	项目管理	课题提醒	科研管理系统的项目进度提醒功能，在课题执行和结余经费过程中进行提醒。
	14	项目统计	课题统计	项目统计时需要区分项目类型。
	15	科研办公	文件下载	工作台文件提供预览。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完成。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项目说明和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要求相对稳定。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始计 1 年。

3. 售后服务于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3.1 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2 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 小时内恢复运行。

3.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3.4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需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经双方

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项目初验：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投标人提出初验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验。会后，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系统和相关材料。

项目终验：试用期满并完成试用期问题整改后，投标人提出终验申请，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通过后，进入免费维护期。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投标人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2. 其他要求

2.1 项目实施要求

整个项目的实施分为项目启动、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三个阶段，投标人投标时应对项目实施的每个阶段做出具体的分析与设计，应描述项目各阶段的时间安排计划、工作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做出实质性响应。

2.1.1. 项目实施管理体系

投标人需要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描述项目管理体系中主要管理思想。

2.1.2.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书中需要包括项目开展、培训、验收等里程碑环节，项目计划中的时间单位为周。

2.1.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承诺按照行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全面进行质量管理过程，以及组织项目开展、实施，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

2.2 团队要求

2.2.1. 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

2.2.2.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招标要求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2.3. 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不同阶段提供充足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工作量合理投入人员进行建设，投标人项目总投入人员不低于 667 人月，主要包括：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和系统部署人员。

2.4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软件源代码、为本项目所制订的数据库设计方案、代码表、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专用组件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的各类文档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上述知识产权均为招标人所有。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放为此项目所研发的各分系统软件的源码、系统间接口、与其他平台的接口等。招标人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中标人在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单位、任何人、任何项目展示、使用、提供或销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适用于 01 包）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或科研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946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XXXXXXXXXX（服务名称）经 XXXX_____（代理机构/无）以 XXXXXXXX 号招标
 文件在国内 XXXXXXXX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X（乙方）为中标供
 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声明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样本/测序数据的同时，需正确填写送样单，并将
 电子版送样单发送至 XXXXXXXX 邮箱；除电子版送样单外，若甲方需邮寄样本，纸
 质版送样单随样本一并邮寄乙方地址：_____。

具体内容及验收标准

- 1、本项目甲方提供____样本/数据，乙方提供_____实验和数据分析服务。
- 2、乙方开展的 XXXX 实验和分析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此处概括描述，详见附件
 1（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详细撰写,详细详尽的服务内容，包括具体参数信息，完成检
 测服务的方案方法等）：

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交付成果

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目目的标准的样本/测序数据;乙方接收到甲方提供的样本后,需在 xx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验检测内容/数据下机;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或及其信息迟延,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1.2 甲方需在乙方接收到每个样本/测序数据前提供脱敏后生物信息分析所需的受试者临床信息。

1.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根据研究课题需要,甲方可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追加研究样本或数据,要求乙方进行相似的实验和生物信息分析。如需追加,甲方应与乙方及时沟通。

3、交付成果

乙方可以硬盘、邮箱、云盘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甲方交付原始测试数据、实验报告和数据分析结果(合称“**交付成果**”)。如交付方式为硬盘的,则乙方将通过快递的方式交付至甲方通讯地址或其他甲方书面指定的地址;如交付方式为邮箱、云盘或其他方式的,乙方将交付至联系人邮箱或至甲方其他书面指定的联系方式。

4、验收

自乙方提交交付成果之日起3个月内,若甲方对交付成果产生异议,应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甲乙双方已完全了解上述服务内容,并补充约定如下:

三、 双方责任

1、甲方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满足实验操作要求的 xx样本(符合乙方收样标准的样本),如果实验样本不满足乙方上机操作要求,属于风险上机,最终导致实验失败的,由甲方自己承担其费用,并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1.2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样本/数据或其他信息/材料),除本合同下乙方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或本合同相应终止外,甲方还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1.3 甲方保证其提供样品的采集、收集、保藏等行为及使用本合同交付成果的行为及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7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甲方在完成委托项目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内外相关医学伦理准则，保障受试者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安全与权益。甲方承诺：（1）提供给乙方的样本或测序数据，其来源样本和数据的采集过程已通过该单位伦理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人类血液及其它人源样本的采集已获得被采集者的知情同意；（2）提供给乙方的受试者临床信息，其来源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取得受试者的知情同意。

1.5 乙方的实验和/或分析报告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XXX 数据得出，对甲方提供的样本/XXX 数据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等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使乙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1.6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生或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交付成果为基础而进行后续利用或开发，该等行为或活动均与乙方无关。

2、乙方

2.1 乙方应为甲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样本/测试数据的实验和分析，并为甲方提供所需的包含图表的报告以及对结果的解读。

2.2 甲方提供的样本，若实验结束后还有剩余，乙方可以继续无偿保留剩余样本 xx 个月，如果甲方有返样需求，应于保存期届满前提出返还样本，乙方于项目全部结束后集中返样。如果甲方在剩余样本保存期届满前提出继续保存样本，则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时间进行计费，于剩余样本保存期期满之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通知的，乙方有权自行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销毁处理。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样本开展其他研究，不得利用研究便利获取样本提供者其他信息，乙方承诺对样本使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愿意承担相应后果责任，包括承担甲方因乙方违规使用样本可能受到的罚款处罚。

2.3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实验项目产生的下机测试原始数据，乙方在交付给甲方后，可以继续无偿保留原始数据 xx 个月，如果甲方在原始数据保存期届满前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则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时间进行计费，于原始数据保存期期满之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的，乙方有权自行对下机测序原始数据进行处理。

2.4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的分析数据，若分析结束后，乙方可以继续无偿保留分析数

据 xx 个月（“分析数据保存期”），如果甲方在分析数据保存期届满前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则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时间进行计费，于分析数据保存期期满之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的，乙方有权自行对甲方提供的分析数据进行处理。

2.5 乙方应当保证其开展合同项下服务使用的技术、方法，交付给甲方的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应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和可期待收益的减损等，以及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检测费、鉴定费、咨询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6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交付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向任意第三方公开、泄露研究成果。

（）

四、 费用条款

1、 报价单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如下表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2、 本技术服务项目总经费：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提供研究经费。

3、 付款方式：

☐（1）全款 ☐（2）分期（根据甲方要求选择付款方式，分期付款不得低于中小企业规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全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

☐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2) 第二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项目数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____%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如乙方确需临时变更收款账户，乙方需提供书面支付委托书并及时告知甲方。

5、 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并寄送至甲方通讯地址。

五、 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

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六、 免责条款和不可抗力

1、 双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只对甲方送检的样本/测序数据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样品/测序数据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除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本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外，乙方对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由于地震、风暴、水灾、火灾、战争、暴乱、动乱、政治骚乱、民间抗议活动、瘟疫、传染性疾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或乙方不能控制或防备并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时间（“不可抗力”），直接影响该一方履行本合同或导致该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过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

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

3、双方应通过协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豁免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延迟履行本合同。

4、项目合作期间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七、 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2. 乙方不得利用测试结果单独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如有违反，应按不低于甲方已支付款项十倍金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因此所获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不同意与乙方在发表论文时作为项目协助方共同署名。

4. 如涉及知识产权详见附件 2（签署补充协议）

八、 反腐败反贿赂合规

乙方致力于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因此希望与同样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商业伙伴发展并保持合作关系。《xxxxxx》（根据公司的反腐败反贿赂文件填写）说明了我们的道德和合规标准，将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一部分，以供遵守。

九、 合同生效及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条款外，本合同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交付结果验收合格并且甲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后终止。

2、甲方签字授权代表承诺，其已经取得甲方的授权以签署本合同。若甲方授权代表在未获得甲方授权且充分授权的情况下与乙方签署本合同，致使乙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授权代表需承担责任。

3、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经协商后，另行就服务项目、范围和费用等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约定。因甲方原因需要更改服务项目和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

完成的工作部分所产生的成本进行补偿。

十、 合同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1.1 在甲方已经合法合规地获得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批准的前提下，伦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已批准的试验；

1.2 在实验和分析阶段中，乙方遇到技术障碍；

1.3 实验过程中，乙方发现继续实验已无法达到实验目的和结果；或在研发项目中，经多次实验均无法达到实验目的和结果的，经评估以及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实验；

1.4 因贸易合规（为本条之目的，“贸易合规”即所适用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贸易合规原因一方无法取得提供本合同下技术服务所需的设备、产品、技术、许可等；

1.5 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本项目的。

2、 单方解除权

2.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按照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并就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2.1.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不支付的；

2.1.2 在未提前告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提交样本具有传染性；

2.1.3 甲方提交的样本/XXX数据的来源不合法合规，或未通过伦理审查，或未获得受试者的知情同意书等。

2.2 如因乙方过错或过失，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合理延展期

间（“宽限期”）；如乙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宽限期内仍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其为履行合同所支出费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合同款。

十一、 违约责任及风险承担

1. 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给甲方造成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拨经费，并按项目全部经费的 20% 赔偿委托方损失，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的，差额补齐。
2. 非因甲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律法规）管辖。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三、 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适用于 04 包）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或科研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946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XXXXXXXXXXX（服务名称）经 XXXX_____（代理机构/无）以 XXXXXXXX 号招标
 文件在国内 XXXXXXXX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XX（乙方）为中标供
 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活动。

2、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 ____元。总价包含了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全部价款。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2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一期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3 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二期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 ____元)。

3.4 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与免费质保期一致，免费质保期 2 年期间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无违约行为。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的发票。

3.6 由于财政支付的原因不能按时拨款，甲方不承担付款延迟责任。

3.7 本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序号	模块	功能	功能概述
科研系统	1	项目管理	医院及研究人员自立课题	支持 IIT 项目方案变更的版本管理，试验记录审查需要包含承诺书、备注、命名，版本管理不需要审核。

升级，降低科研人员负担，提升医院科研管理智慧化水平	2	经费模板关联	经费模板关联	支持经费模板与项目来源绑定，选择项目类型后，仅显示对应模板。
	3	经费管理	下拨单调整	当用户提交项目经费下拨单时，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唯一标识校验、项目信息、预算指标信息的完整下拨单信息，并触发后续财务节点准备。
	4	论文管理	论文投稿、论文登记	支持论文通过收录情况进行搜索、支持多选成果归属部门筛选论文。
	5	专家管理	专家评审	支持专家评审文件自动叠加水印。
	6	成果管理	数据导出	支持导出各成果数据。
	7	科研档案	科研档案	科研人员在管理系统中确认项目、成果信息后，相关数据将生成科研档案，作为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及荣誉奖项的实时依据，便于其他系统同步。
	8	科研统计	定制化统计报表	根据单位要求的报表格式，提供定制化统计报表下载。
	9	科研绩效	绩效管理	支持按单位绩效算法自定义绩效模板，公式、权重、指标项可配。
	10	体验优化	全局体验	单位标签页跳转优化，单位标签页图标更新为单位要求的logo。
	11	钉钉移动端	移动端通知	消息通知：支持通知项目、经费、专家评审信息。
	12		移动端审批	项目管理审批：支持项目申报、项目立项移动端审批；
	13	项目管理	课题提醒	科研管理系统的项目进度提醒功能，在课题执行和结余经费过程中进行提醒。
	14	项目统计	课题统计	项目统计时需要区分项目类型。
	15	科研办公	文件下载	工作台文件提供预览。

5、项目要求

5.1 项目建设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工作，通过第三方相关测评后进行试运行，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5.2 项目建设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需求进行建设，确保建设内容的开发质量，全面支持IPv6，并通过软件质量测试；

2) 乙方在建设中应与本项目其他包的承建商充分沟通、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共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项目终验通过后计算, 期间进行免费维护;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包括按要求布置培训环境, 免费提供培训教师和培训教材等;

5) 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在每年度末要对本年度系统运维情况、解决的问题等进行整理、分类。

6) 乙方的所有建设内容, 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6、项目验收

6.1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6.2 系统初步建设完成,且已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6.3 试运行结束,且解决、修复完成试运行期间使用或测试出现的各种技术故障和问题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进度,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6.4 若未通过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在5日内排除故障后重新验收。

7、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保密

7.1 乙方在服务期间保证甲方系统内所有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表、模型、数据、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一式两份,乙方一份,提交甲方一份。

8、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中开发的所有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源代码等。在项目终验时，源代码作为最终专家验收的必备材料提交甲方。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综合管理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由乙方承担。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2 乙方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产品在设计和功能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乙方修补完善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承诺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乙方

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4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每延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5 如乙方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参照本合同 12.4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修改超过 3 次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7 乙方违约时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12.8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

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合同在甲方与乙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____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二）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严格按合同履行责任；

（三）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买卖合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擅自修改已审核合格合同，承诺纸质盖章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审批版本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理，乙方违规行为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管理，按规定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乙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且甲方作为买方有权保留对乙方结算和产品质量持怀疑态度的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培训方案

2. 服务承诺

数据验收合格后提供永久的售后服务，免费进行任何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软件产品进行实时指导，项目技术人员可上门辅导或电话沟通，解决采购方在解读，发文或使用软件中碰到的各种问题。对采购方的科研项目做到严格保密。

3. 售后服务方案

3.1 以根据客户的课题和客户具体协商后续（以合同为准）。

3.2 提供用于发表文章要求的原始数据结果和图片。

3.3 数据验收合格后提供永久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软件产品进行使用指导，并通过技术人员上门、往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3.4 保证实验数据的可靠性，对数据的生物学解释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3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